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24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二期)01-60-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二期)01-60-02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碧林路以南(具体详见附图),地块编号为01-60-02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3917.13㎡	出让面积	3917.13㎡
容积率	≤5.0且≥3.5	建筑面积	≤19585㎡且≥13710㎡
建筑密度	≤57%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服饰制造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370.17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75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 (一)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二) 达产后亩均产值≥850万元/亩;
(三) 单位能耗增加值≥2.7万元/吨标煤;
(四) 单位排放增加值≥2644万元/吨;
(五) 年亩均税收≥40万元。

环境标准 1.空间准入标准 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

- 单管控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 4.行业准入标准 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 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 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 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 2023年6月7日9时至2023年6

月19日9时10分。

网上报名时间 2023年6月7日9时至2023年6月16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10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7-6661802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18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25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二期)01-60-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二期)01-60-03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碧林路以南(具体详见附图),地块编号为01-60-03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3485.88㎡	出让面积	3485.88㎡
容积率	≤5.0且≥3.5	建筑面积	≤17429㎡且≥12201㎡
建筑密度	≤57%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服饰制造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329.43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66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 (一)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二) 达产后亩均产值≥850万元/亩;
(三) 单位能耗增加值≥2.7万元/吨标煤;
(四) 单位排放增加值≥2644万元/吨;
(五) 年亩均税收≥40万元。

环境标准 1.空间准入标准 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

- 单管控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 4.行业准入标准 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 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 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 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 2023年6月7日9时至2023年6月19日9时40分。

网上报名时间 2023年6月7日9时至2023年6月16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10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7-6661802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18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26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二期)01-60-04、01-60-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二期)01-60-04、01-60-05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陶山镇产业组团,碧林路以南(具体详见附图),地块编号为01-60-04、01-60-05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10514.17㎡	出让面积	10514.17㎡
容积率	≤5.0且≥3.5	建筑面积	≤52570㎡且≥36811㎡
建筑密度	≤57%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服饰制造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993.6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199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 (一)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二) 达产后亩均产值≥850万元/亩;
(三) 单位能耗增加值≥2.7万元/吨标煤;
(四) 单位排放增加值≥2644万元/吨;
(五) 年亩均税收≥40万元。

环境标准 1.空间准入标准 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 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 4.行业准入标准 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 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 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 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 2023年6月7日9时至2023年6月19日10时10分。

网上报名时间 2023年6月7日9时至2023年6月16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2.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不大于45%,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不大于15%。

4.关于非生产性用房要求,为保障产业园区用地效率,改善入驻企业发展环境,原则同意园区的非生产性建筑、办公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可以按幢分层转让 受让方只能是本园区入驻企业且该转让需征得陶山镇人民政府的同意 采用“一证多地”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非生产性用房转让后,非生产性用房分摊的土地面积列入受让企业产出考核 受让企业名下本园区内的厂房与非生产性用房作为一个整体登记在一本不动产权证书,不得分割转让。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10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7-6661802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18日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一般信访件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浙江省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61号)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温州市整改销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对1件编号为XZZJ202009080031一般信访件已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市级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处理和最新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
1	55	X2ZJ202009080031	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八水村,瑞明集团,臭气严重扰民,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反映过该情况,未得到解决。	部分属实	1.该公司自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已新增多种污染防治措施。2.仍存在集气罩密闭不严,铸件待转移过程废气无收集,铸造车间内仍有异味,在一定气象条件下,附近居民仍可能闻到异味。	改造提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停产废铝生产线,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督促该公司加快无机砂制芯铸造生产线建设进度,于2020年10月底之前投产,源头减少污染 加快全自动浇注发塔生产线建设进度,于2020年10月底之前投产,解决铸造工人工转移导致的无组织排放问题。2.督促该公司继续改造提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解决集气罩密闭不严问题,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 加强铸造车间内部管理,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3.督促该公司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生产中使用优质铝合金原材料,并于2022年12月前停止再生铝生产线。公司不再新增铸造产能及配套的生产设备。4.生态环境部门于2023年9月前,持续加强对该公司原料的监管,通过对铸造生产线工况监控、自行监测平台等科技监管手段对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厂区边界废气进行监控,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 采取双随机执法、定期抽查等方式增加检查频次,如发现违法情况,将立案查处。	1.无机砂制芯铸造生产线、全自动浇注发塔生产线已按时投产 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已改造升级且正常运行使用,熔化炉除尘设备新增水雾分离装置,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同时加强铸造车间内部管理,增加废气处理设施保养频率,保证废气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3.铝再生生产线已于2022年年底停止生产,并于2023年2月17日拆除再生线进料、出料口; 4.生态环境部门已加强对该公司原料的监管,通过科技监管手段对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厂区边界废气进行监控,增加监督性监测频次和检查频次。截止4月份,检测结果均合格。	是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瑞安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邮寄的以邮戳日期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22日,共5天。

受理单位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联系电话 0577—65863769 65850569 联系地址 瑞安市安阳南路515号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瑞安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23年5月18日